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86號

原告 吳進福
被告 鄭博兆
蔡政杰

上列被告2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蔡政杰雖於本院刑事案件中，因通緝而尚未受判決，惟原告既已認為被告2人是共同侵害其權利之人，則依原告之主張，被告蔡政杰亦具有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之性質，當得隨被告鄭博兆之事件一同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附此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官 黃筠雅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湘琦